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，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巍、石锦娟

2025 年 1 月 22 日